111.07.22公告

**新北市私立童苑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**

　第一條本園收退費辦法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」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制訂。

　第二條收費標準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向家長收費標準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兒身分別 | 每月月費 | 說明 |
| 第一胎 | 3000元/月 | 1.學費採每月繳交辦理。  2.幼兒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**事先請假**且請假日數連續達  七日(含假日)以上，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當月教保  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，予以退費。 |
| 第二胎 | 2000元/月 |
| 第三胎 | 1000元/月 |
| 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| 免繳費用 |  |
| 保險費 | 以新北市政府公告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。 |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 |
| 延托費用 | 1540 元/月 | 1.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延長照顧服務，相  關人員加班費及行政支出等。  2.延托時間 16:30-17:30  3.依幼生家長個別需求，於開學前提出申請， 延托費  採每月繳交辦理。  4.有臨托需求者，可按次計費，每半小時 35元，不足  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請當日繳交。 |
| 其他 | 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，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 | |

第三條 收托時間

教保服務時間 8:00-16:00，提早入園時間 7:30-8:00(延長服務暫不收費)

放學時間16:00-16:30 (緩衝時間不收費)

延托服務時間 16:30-17:30 (1540 元/月)

第四條 學期中入學、離園收退費

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，當月收取費用，應依前項費用按幼兒當月

實際就學日數比率計算。

第五條 請假停課退費辦法

一、幼兒請假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事先請假且請假日數連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，按家長每月繳交

費用÷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，予以退費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流行病或流行性疫情等強制停課連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，按家長每月繳交費

用÷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，予以退費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等連續假日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) 以上， 按

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，予以退費，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

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以上收退費標準，如因主管機關另有修正公告時，將依主管機關最新修正公告為準。